

# 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追溯定义】** 本规定所称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是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以二维码识别、区块链存证、电子票据等数字化方式，记录主体资质、产品批次和流转产地准出、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销售使用等信息，实现食品在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责任可究的追溯机制。

**第三条 【追溯类别与品种】** 本省对下列类别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添加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含种植、养殖、加工）、流通（含销售、贮存、运输）以及餐饮服务环节实施数字化追溯管理：

- （一）粮食及其制品；
- （二）畜产品及其制品；

- (三) 禽产品及其制品;
- (四) 蔬菜;
- (五) 水果;
- (六) 水产品;
- (七) 豆制品;
- (八) 乳制品;
- (九) 食用油;
- (十) 食盐;
- (十一) 酒类;
- (十二) 特殊食品;
- (十三) 食品添加剂;
- (十四) 其他需要列入追溯范围的食物。

前款规定的实施数字化追溯管理的食物的具体品种(以下称追溯食物)及其实施追溯管理的时间,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商务、农业农村、粮食及海关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追溯主体与义务】**追溯食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采用数字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物安全追溯体系,并与省食物安全追溯系统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

以下追溯食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履行食物安全数字化追溯义务:

(一)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县级以上农业（渔业、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二)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

(三) 商场超市（大型、中型）、连锁超市；

(四) 食品批发经营者、兼营批发业务的储运配送企业；

(五) 网络食品经营者；

(六)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销售者，放心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

(七) 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中型餐饮、连锁餐饮企业；

(八)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九) 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养老机构食堂；

(十)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纳入追溯范围的其他类型生产经营者。

鼓励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参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数字化追溯义务。

**第五条 【系统建设主体】**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并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 负责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

(二) 牵头制定本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相关技术标准。

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不向使用者收取费用。

**第六条 【地方政府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工作，健全追溯管理协调机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将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部门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初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监管，监督追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落实食用农产品进入生产加工环节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前的数字化追溯，并与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对接。

**第八条 【部门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原粮、政策性粮食的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监管，监督追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落实原粮、政策性粮食进入生产加工环节或流通环节前的数字化追溯，并与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对接。

**第九条 【部门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生产（不含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初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监管，监督追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

**第十条 【部门责任】** 海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追溯管理需要，配合提供进口食品的追溯相关信息。

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食品安全追溯工

作。

**第十一条 【追溯要求】** 食品安全追溯系统运用溯源码关联食品全过程追溯相关信息。追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将追溯食品的相关信息上传至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

本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追溯食品，应当在出厂之前，在产品外包装上加赋溯源码，关联产品自检报告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并上传至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

本省生产的列入数字化追溯管理的食用农产品，应当严格准入准出衔接机制。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在种养殖环节源头报备产品信息至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生成产品电子溯源码。

对省外输入追溯食品，以及未纳入本规定第四条规定范围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首站经营者应当上传供货者资质证明，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至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生成产品电子溯源码。

本省追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结合进货查验过程，接收确认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推送上游食品的相关信息，相应履行数字化场景下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追溯食品的经营者还应当结合实际经营过程，将食品安全相关信息上传至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相应履行数字化场景下开具销售凭证等义务。

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保存记录和凭证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追溯

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通过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上传、交换的信息，视同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具的纸质凭证。

**第十二条 【系统查询】**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根据相应权限向公众公开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涉及生产经营者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严格执行分层分类信息查阅授权，未获授权或超出其辖区范围的追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以名称脱敏的方式显示。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相关数据，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法律责任】**追溯食品的生产者未及时在产品外包装上加赋溯源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十五条 【法律责任】**追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向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上传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十六条 【法律责任】**追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规定确立的信息追溯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泄露，给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以及其他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可以参照本规定实施信息追溯管理。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